

# 吉林境外投资备案-odi登记

产品名称	吉林境外投资备案-odi登记
公司名称	深圳一九七八品牌传播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境外投资备案深圳福田区
联系电话	17748523437

## 产品详情

吉林境外投资备案-odi登记

境外投资备案 刘生 17748523437

新京报讯（记者任娇）据商务部官网25日消息，商务部、央行、国资委等7部委日前印发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下称《办法》），提出将对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对外投资、敏感地区、敏感行业的对外投资、出现重大经营亏损的对外投资等进行重点督查。

需要向商务部阐明并购企业该国的投资环境，是否有投资可行性，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投资公司是否在工商税务法律方面进行分析阐述等。

境外投资备案申请好处

- 1、开拓境外市场，获得当地政策或税务优惠，加快资本积累速度
- 2、方便与境外客户的业务转账，减少转账手续和成本
- 3、提高国内企业形象，增加企业附加价值
- 4、统筹境内外企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

境外投资备案申请资料

- 1、境内投资的主体信息。
- 2、境内投资主体（深圳公司）较近一个月财务报表
- 3、中方投资的构成自有资金金额

4、中方投资的构成贷款资金金额，需要贷款合同一份

5、向个人贷款需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较近一个月银行水单

### 一、境外投资需要注意什么？

1.依据家严格控制非理性对外投资的管趋势，以下几种情形申请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比较有难度

a.投资到敏感家和地区，如和未建交的家，或战乱家。

b.投资敏感行业，如制造，跨境水资源开发、新闻传媒等。

c.敏感行业目录里的行业，包括房地产、酒店、影城、业、体育俱乐部以及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2.另外，实际操作表明，以下情形也都比较难以备案成功

a.小子大，如内投资主体市值几千万，要求对外投资上亿。

b.快设快出，如新设立企业申请境外投资。

c.有限合伙企业，用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境外投资平台。

公司经常有把钱打到外的需要，这就必须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了。但是现在随着外汇的流出，相关部门也是越来越严格。所以包括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都会对此项投资进行核实。

5月17日今日上午商务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发布近期商务领域重点工作情况。数据显示，2018年1-4月，我国境内投资者共对全球144个国家和地区的2459家境外企业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355.8亿美元，同比增长34.9%，连续六个月保持增长。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448.3亿美元，同比增长13.9%；新签合同额613.9亿美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2.8万人，4月末在外各类劳动人员98.3万人，较去年同期增加6.5万人。

我司专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详询商务顾问刘生直接电话联系

### 以下非正文

双边关系在企业投资决策中的权重问题，始终存在着争议。清华大学产业发展与环境治理研究中心曾与贸促会合作进行了“中国企业对外投资问卷调查”，其中一项内容是请企业评价五年来中越、中美、中日、中印关系可能给企业海外经营带来的间接影响。结论是，企业认为“中日关系、中越关系和中印关系虽然近年来偶有摩擦，但对企业具体业务的影响却相对较小”[17]。近年来中国与印度、越南之间的双边贸易和投资均增长迅猛，这说明尽管越南不时爆发反华游行，中印之间针对争议领土、达赖问题等在外交上你来我往，但这些确实对企业的经营实务影响有限。如果以中国—巴基斯坦、中国—印度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数据进行比较，会看得更加明显。2017年中巴贸易规模为200.9亿美元，而中印贸易规模则为844.1亿美元，后者是前者的4倍还多。截至2017年，中国对巴基斯坦直接投资存量达57.11亿美元[18]，而中国对印度的直接投资存量已超过80亿美元[19]。这说明影响中国企业在印巴两国的贸易和投资活动的因素，更多的还是出于对两国各自的经济体量、政治和社会环境的考虑，而非对华关系：以GDP衡量经济规模，印度是巴基斯坦的10倍，且经济增速已超过中国，增长前景普遍被世界看好，而巴基斯坦不但经济增速刚刚超过5%，同时作为反恐前线，其安全形势与印度也有着显著的差距。

### 三 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安全现状

（一）国际层面上西方发达国家对中国海外投资过度警惕甚至出现“全球遏制”的趋势

在和平环境下，中国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国力得以全面提升。但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中国与周边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合作日益紧密的同时，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却对中国企业越来越活跃的海外营商活动提高了警惕甚至出现排斥。对中国以并购为主的海外直接投资行为，发达国家通常以国内安全审查的手段加以阻挠。2016年，中国企业海外投资并购遭否决的案例达30起，涉及金额约740亿美元，其中中国在美10起投资并购案遭否决；在欧20起投资并购案遭否决。[20]2018年3月，美国依据“301条款”调查结果，不仅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加高关税，而且将进一步限制中国企业对美投资并购。同年10月，美国财政部发布了暂行法规，将包括高科技行业在内的27个行业作为试点，加大了对中国在美国投资的审查力度。

对于中国在发展中国家以援建或PPP等多种方式参与的大规模基建项目，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通过歪曲性报道甚至背后的“政治小动作”试图破坏项目的推进。最近有关中国在斯里兰卡、巴基斯坦以及一些非洲国家布下“债务陷阱”的指责甚嚣尘上。虽然针对的是中国在境外的贷款，但也包括相当一部分有当地财政担保的中方BOT建设项目。[21]例如，巴基斯坦因为新一轮支付危机不得不请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救援，而美国国务卿蓬佩奥就表示，美国作为IMF的最大股东，不支持IMF用美国纳税人的钱去解救中国债券持有人或中国本身。[22]而近期IMF总裁拉加德在访问巴基斯坦之后也表示，巴基斯坦若想从IMF借贷，须首先向该组织说明其从中国的借贷状况。无论债务是否公开以及公开的结果如何，此条件本身就已使公众先入为主地认定，中国就是巴基斯坦债务危机之源。这无疑将对未来两国合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西方国家还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给予大量资金支持，利用它们以环境保护为由，抵制中国项目，这也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在缅甸密松水电站项目上失利的一个重要因素。[23]

## （二）来自东道国营商环境的挑战——在企业家精神与必要的谨慎之间保持平衡

中国商务部在2015年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中列举了四类中国企业在东道国可能遭遇的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政策风险、自然风险。其中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属于广义的营商环境，EIU、GI、ICRG以及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公布的国家风险报告都更偏重对此类风险做出判断。而经济政策风险则以世界银行定义的营商环境指标来衡量更为可靠。世界银行每年发布《世界营商环境报告》，对全球19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营商环境进行排名，主要考察的是企业的“可获得性”，即企业在其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获得必要政府公共服务、司法服务的可能性，包括“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等，这更接近于狭义的“营商环境”。

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无不经历来自东道国的上述风险，甚至还因此遭受过重大损失。按照商务部相关文件的定义，政治风险指的是驻在国的政局变化、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袭击或绑架、社会动乱、民族宗教冲突、治安犯罪等。20